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胞姊。甲○○自幼因高燒影響智力發展，為重度智能障礙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胞兄黃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甲○○因前開狀況無法自理生活，且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僅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7元之補助，無其他收入，生活困難。而甲○○之兄姊亦入不敷出，難以負擔甲○○之生活支出。現甲○○後續生活與醫療照護費用、開銷已成問題，唯有變賣其名下繼承所得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一途，以支付甲○○相關照護、日常生活及日後醫療等費用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

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系爭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6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因智能障礙，目前每月之生活費用約7,415元，尚需就醫費用約1,000至5,000元不等，而甲○○僅仰賴每個月5,437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且甲○○沒有工作亦無其他收入，顯不足支應其相關費用，且系爭不動產出售後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甲○○之日常生活費用，對甲○○確無不利。本院審酌甲○○名下之系爭不動產，均係繼承所得，與聲請人及黃伯彬共有，顯難單獨利用。又聲請人擬將系爭不動產與他共有人合併出售，據其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其預賣價格定為2千萬元，與鑑定價格1997萬元相去無幾，該價格應屬合理，有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本院固許可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然聲請人售出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應入甲○○帳戶後妥善使用於甲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以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負損害賠償或衍生相關刑事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吳思蒲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種類	坐落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,133.68	10000分之1996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	1,191.19	全部
3	建物	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（未辦保存登記）	218.2	全部